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博孜 1203 井（勘探）钻井工程环境 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1]—YS—142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斌玉

项目负责人：
白 宽【2017-JCJS-6166230】

监测人员： 周亚东、贾淑伟

审核人员： 杨 坤【2017-JCJS-6166232】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 制 单 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29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名：白宽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杨坤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生活污水池



井场生态恢复



放喷管线



井场生态恢复



井场道路



井场标识标牌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9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7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30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32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7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8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1203 井（勘探）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位于博孜 1201 井西侧约 2.2km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博孜 1203 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0）189 号，2020 年 5 月 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1 年 7 月		
设计井深	7905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完钻井深	6710m	完井日期	2021 年 3 月 5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60	环保投资（万元）	205	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778	环保投资（万元）	205		3.5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 \times 10^4 \text{km}^2$，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 \times 10^8 \text{t}$，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 \times 10^{12} \text{m}^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25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天然气日益增长的</p>				

	<p>需求，加快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克拉苏气田博孜区块实施博孜 1203 井钻井工程。</p> <p>本工程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位于博孜 1201 井西侧约 2.2km，博孜 1203 井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 49' 32.17"，北纬 41° 42' 49.11"。</p> <p>2020 年 3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博孜 1203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1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189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开钻，2021 年 3 月 5 日完钻，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钻井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p> <p>2021 年 6 月 25 日，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博孜 1203 井（勘探）钻井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1 年 6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1203 井（勘探）钻井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工程区及周边区域； (2) 环境空气：工程区及周边区域； (3) 声环境：工程区及周边区域； (4) 土壤：工程区及周边区域。</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本工程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的主要工程内容。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p> <p>(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p> <p>(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5)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相关要求；</p> <p>(6)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p> <p>(7) 《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p> <p>(8) 《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位于博孜 1201 井西侧约 2.2km，博孜 1203 井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 49' 32.17"，北纬 41° 42' 49.1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4.1.2 建设内容

博孜 1203 井井型为直井，该井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开钻，2021 年 3 月 5 日完钻，于 2021 年 3 月 5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7905m，实际完钻井深 6710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舒善河组，完钻层位为 K1s。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等，辅助公用工程包括供电、供水等，环保工程包括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前工程包括井场平整、设备基础、放喷池、活动房搭建、厕所等的建设。 井场面积 10000m ² ，钻井平台 1 套，应急池 600m ³ 采用拼装钢板池、主副放喷池 2×200m ³ 采用拼装钢板池，使用环保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生活污水池 300m ³ 、活动房 40 座、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泥浆随钻不落地系统 1 套。	实际主放喷池钢罐 130m ³ ，副放喷池铁罐 115m ³ ；实际设应急池 3 个钢罐共计 310m ³ ；实际建设生活污水罐 3 个为钢罐共计 300m ³
	钻井工程	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使用 80D 及以上钻机，钻达设计井深（7905m），射孔完井。	实际完钻井深 6710m
	钻后工程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与环评一致
	试油工程	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产出油气经计量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天然气燃烧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钻机、生活、办公等优先通过区域现有供电系统供电，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可采用水罐车就近从附近村庄拉运至井场。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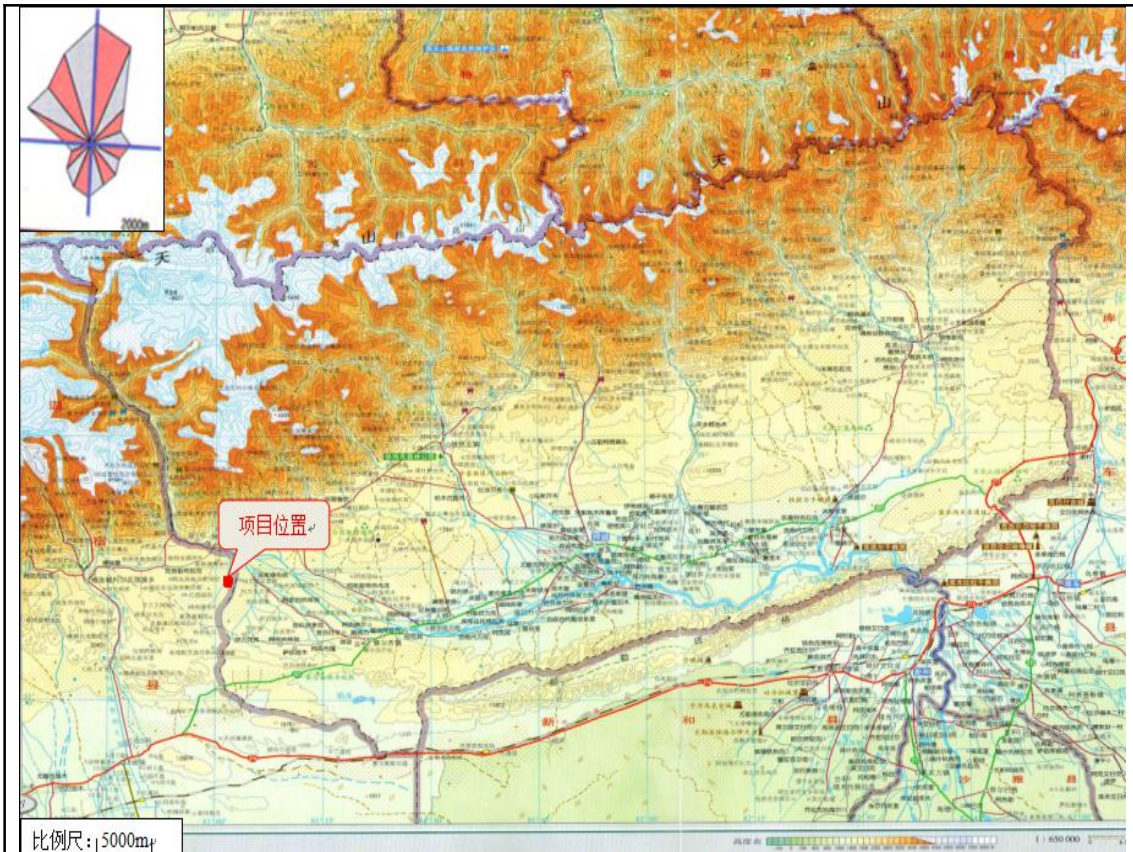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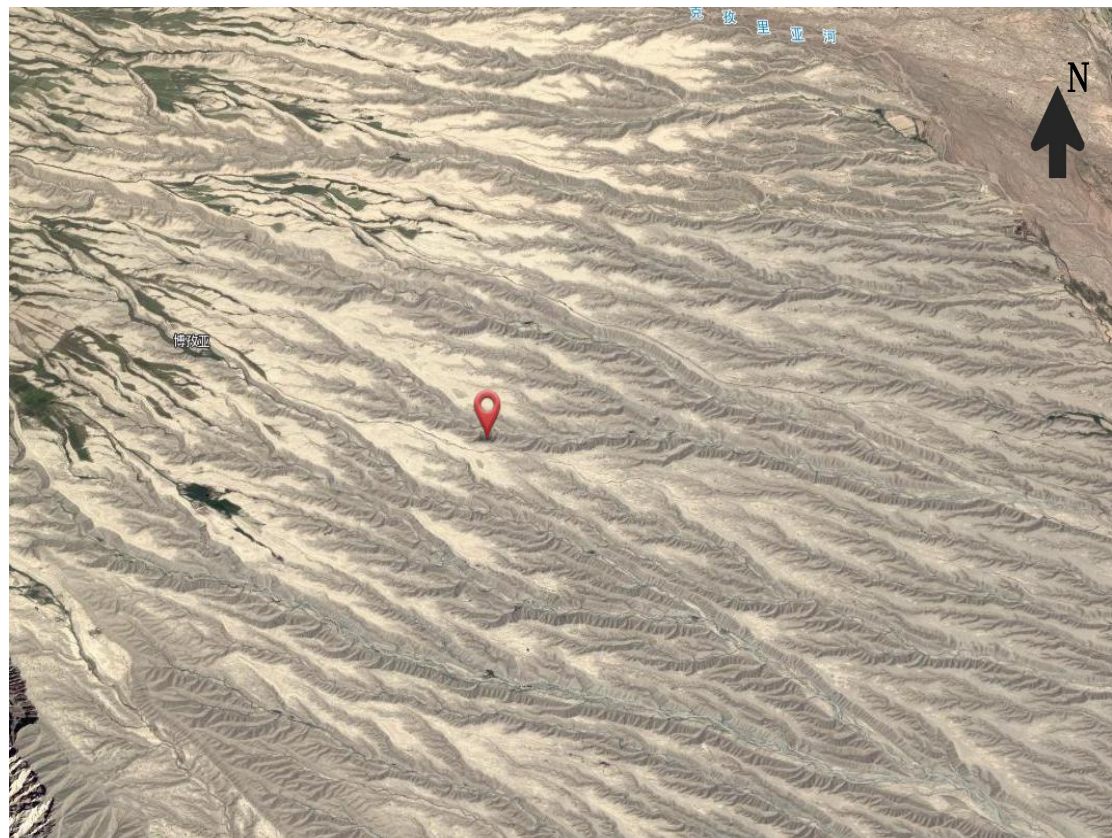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

4.1.3 井场布置

井场面积为 10000m²（100m×100m），将修建钻井平台 1 套、应急池（310m³）、放喷池（2 个，主放喷池钢罐 130m³，副放喷池铁罐 115m³）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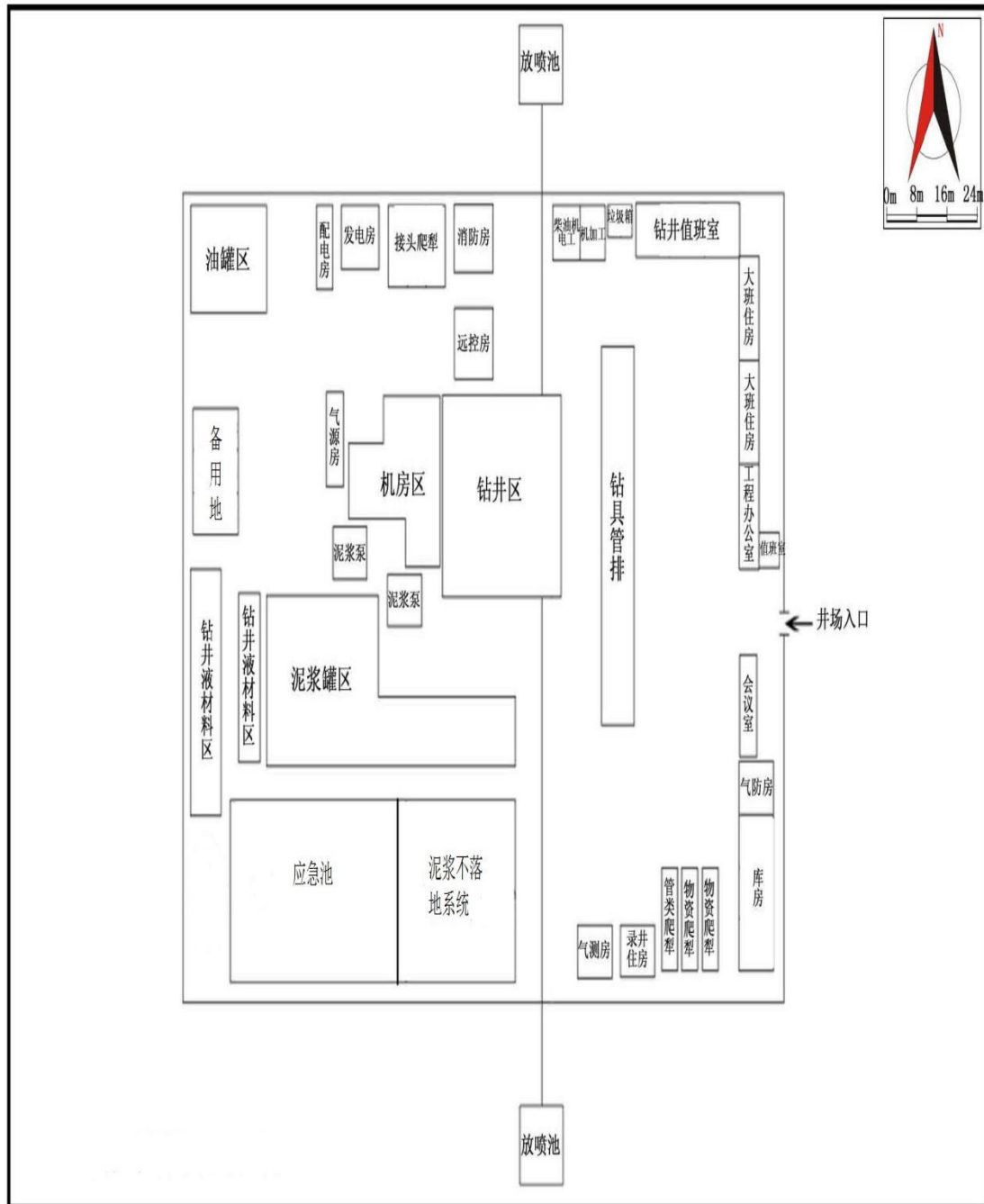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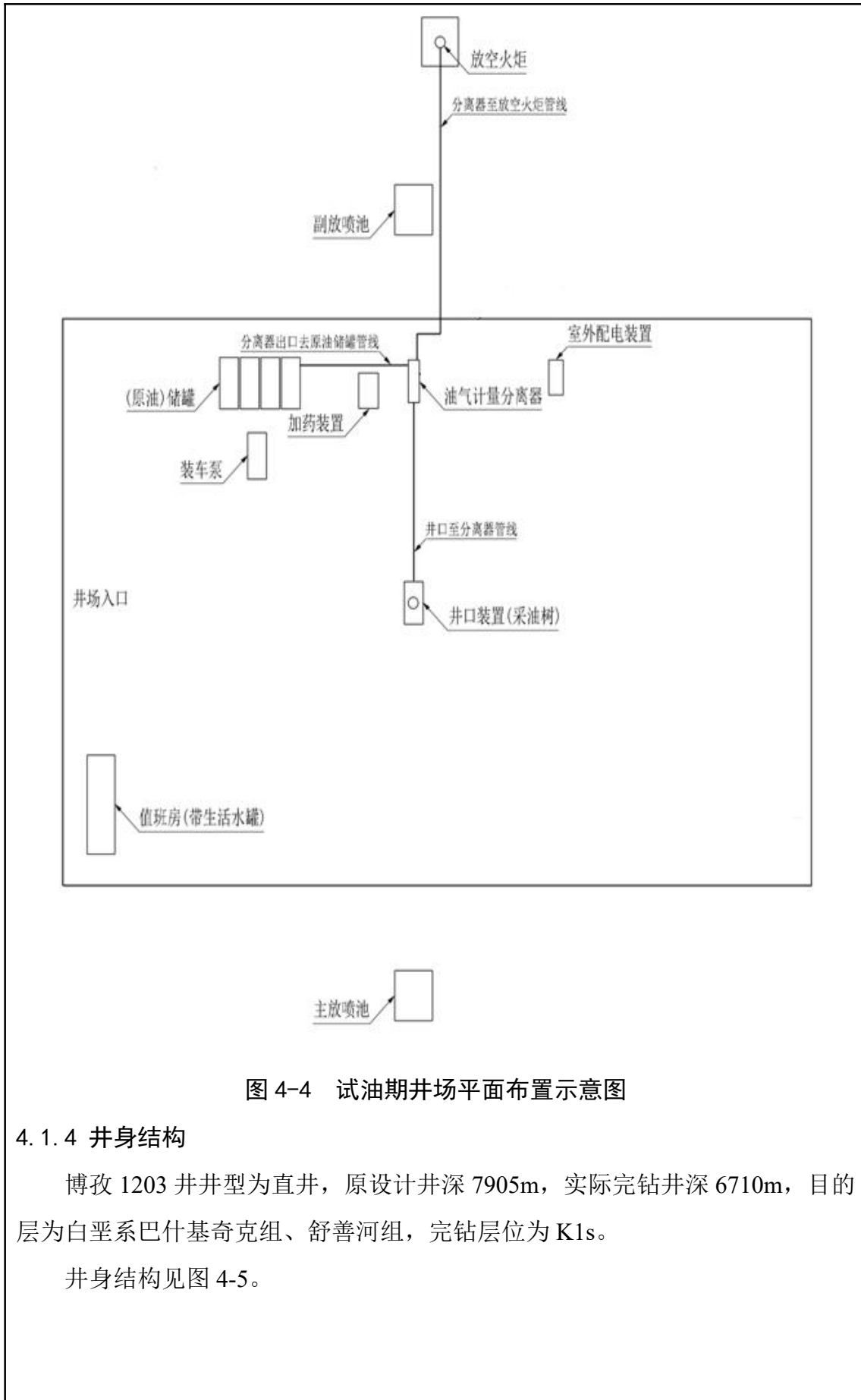


图 4-4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博孜 1203 井井型为直井，原设计井深 7905m，实际完钻井深 6710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舒善河组，完钻层位为 K1s。

井身结构见图 4-5。

博孜1203 井身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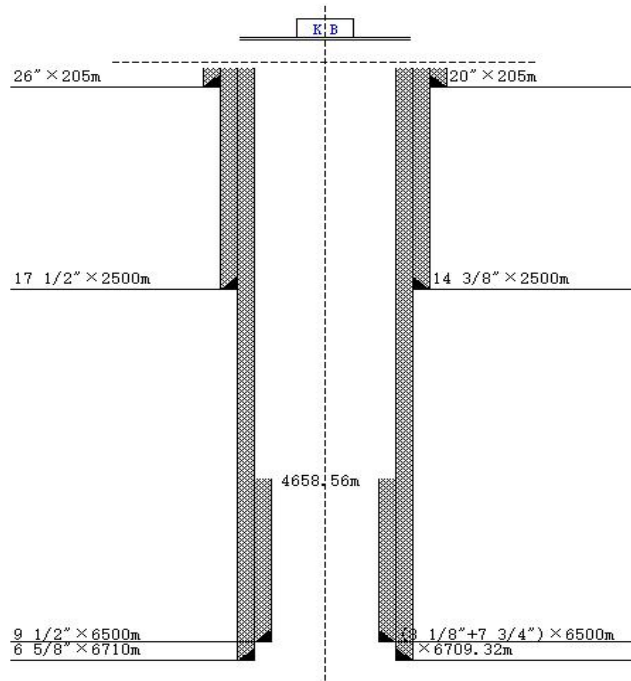


图 4-5 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及污染物治理方式及去向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4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9800m²。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永久占地面积 (m ²)
1	井场	6400	3600 (60×60)
2	应急场地	600	/
3	主放喷池	130	/
4	副喷池	115	/
5	生活污水池	300	/
6	临时生活区	2255	/
合计		9800	3600

隐蔽工程

根据《隐蔽工程资料》及《博孜 1203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 >0.95 ）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 >0.95 、 >0.93 ）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 1m 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 R20 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根据山东正智土工合成材料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WT2019-069），本项目采用的环保型防渗膜符合 GB/T17643-2011GH-2S 标准，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 >0.95 ）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本项目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结构基本能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防渗膜合格证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环评中总投资 5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实际总投资 577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5%。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3 博孜 1203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治理对象	处理措施	预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事故状态下的废泥浆岩屑	应急池，采用采用钢罐	40	40
测试放喷天然气	放喷池，采用采用钢罐	40	40
酸化压裂废水	专用废液收集罐	15	15
废油	废油罐	15	15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收集罐，定期清运	5	5
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随钻不落地系统	80	80
工程占地	征地补偿、生态恢复	10	10
合计		205	205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设备基础、放喷池、井场道路等的建设，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固井、录井）、钻后工程（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试油工程（油气测试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周期为 291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由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提供，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冬季施工时，为防止泥浆罐内泥浆结冰冻结，需对泥浆罐进行保温，保温方式为电伴热。

钻井过程如下：博孜 1203 井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采用直径 660.40mm KHD515GK 钻头、密度 1.08g/cm³ 的聚合物钻井液体系一开钻进。5 月 22 日钻至井深 205.00m 一开中完。2020 年 5 月 26 日采用直径 444.50mmHJT517GK 钻头、密度 1.10g/cm³ 聚合物钻井液体系二开钻进。7 月 21 日钻进至井深 2500.00m 二开中完。2020 年 8 月 1 日采用直径 333.38mmSP1635/S223 钻头、密度 1.40g/cm³ 钾聚磺钻井液三开钻进。9 月 4 日钻进至井深 4951.00m 三开中完。2020 年 10 月 3 日采用直径 241.30mmSP1635L 钻头、密度 2.23g/cm³ 油基体系钻井液四开钻进。12 月 3 日钻进至井深 6500.00m 四开中完。2021 年 1 月 16 日采用 168.28mm 钻头、密度 1.97g/cm³ 的油基钻井液体系五开钻进。2021 年 2 月 28 日钻进至井深 6710.00m 完钻，完钻层位：白垩系舒善河组（未穿）。

博孜 1203 井钻井期间未使用油基泥浆，钻井试油期间未产生压裂废水。

（3）试油气

试油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

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试油前先安装井口放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该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回收罐回收，伴生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4）完井

完井后，要换装井口装置，井口换装采气树；其余设施拆除、搬迁。

（5）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清理并恢复原貌。施工单位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岩屑、废弃泥浆，一开和二开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可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二开以下和三开产生的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固废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达标废水闭路循环；四开和五开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

②本工程未产生压裂废水；

③生活污水由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部分污水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库车污水厂处理；

④废油及含油废物收集后拉运至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⑤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轮南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上述废水及固废清理完毕后，应急池、放喷池等临时设施应拆除，遗留的土坑回填平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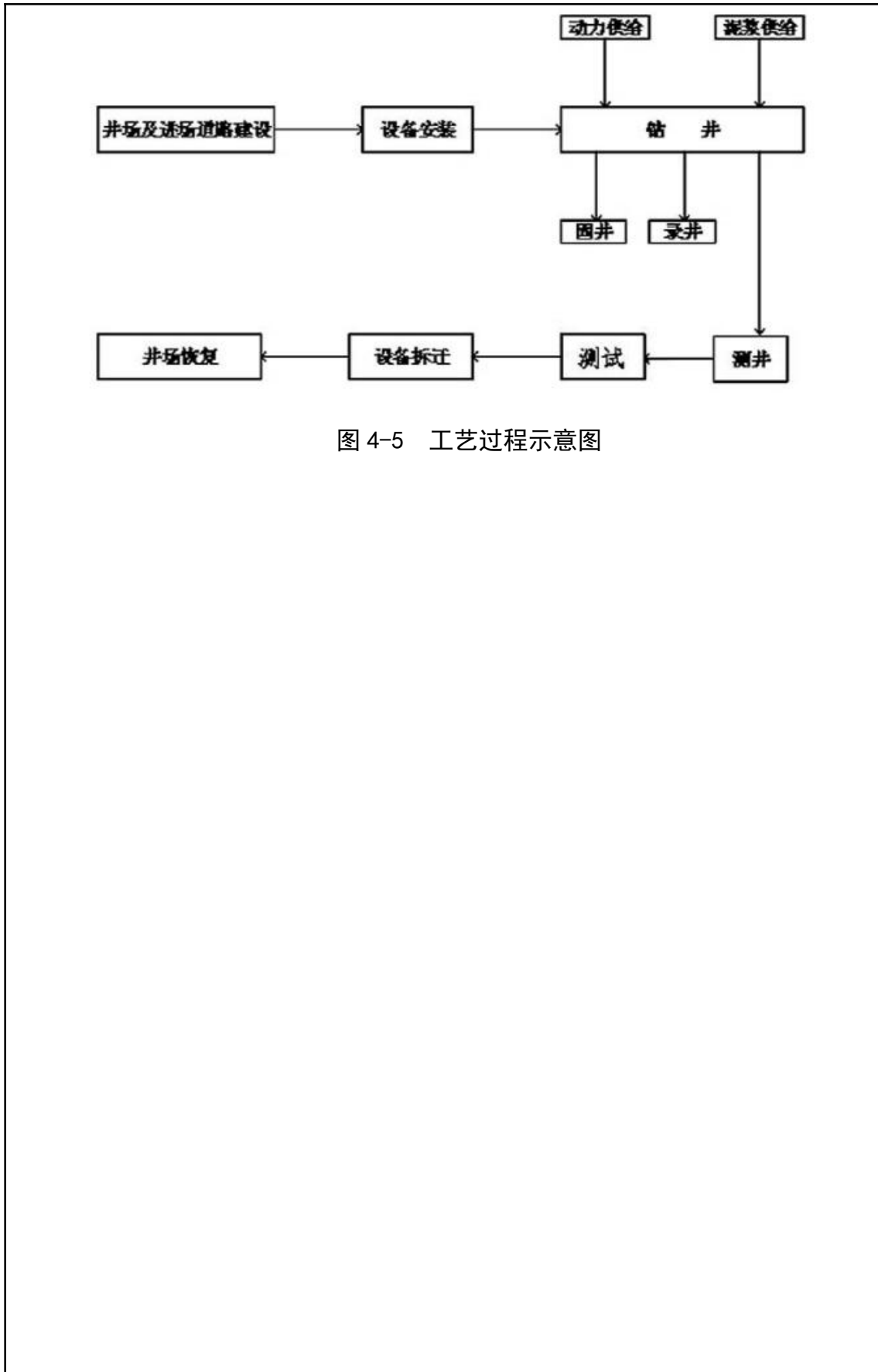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4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9800m²。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博孜 1203 井在试井过程中未进行射孔压裂，故未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由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部分污水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转运量 802m³。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汽车尾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汽车、柴油机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等。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机、泥浆泵等产生的连续机械噪声等。

钻机采用基础减震措施，泥浆泵加衬弹性垫料和安装消声装置等措施；

运输设备等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减少鸣笛；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集中安排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

5、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

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钻井岩屑

项目一开和二开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可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二开以下和三开产生的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固废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达标废水闭路循环，转运量为 1578m³；四开和五开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转运量为 247m³。

（2）生活垃圾

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拉运至轮南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转运量为 16t。

（3）废油及含油废物

废油及含油废物拉运至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处置，转运量为 1.8t。

二、依托工程

1、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

位于拜城县西南部，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 31′ 47.33″，北纬 41° 42′ 33.37″，该站周边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是为周边区域油田钻试修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而建设的。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对钻井聚磺泥浆体系固废处理设计规规模 10m³/h。环保站处理工艺简介如下：

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处理工艺主要包括除油氧化系统、复合絮凝助凝系统、固液分离脱水干化系统、水处理系统。其中，水处理系统包括絮凝混凝、微电解、高级氧化处理、沉淀过滤、反渗透等工艺。

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属于塔里木油田公司建设的 7 个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之一。2016 年 11 月，取得原自治区环保厅批复（新环函〔2016〕1626 号），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设计钻井聚磺泥浆体系固废处理规模 100m³/d，钻试修废水处理规模

300m³/d。占地面积约 99725m²，站址由西向东依次为 15000m³ 聚磺泥浆暂存池、循环水池、固废处理装置区、200m³ 危化暂存库、污水处理装置区、隔油池、污水暂存池。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设计钻试修废水处理规模 300m³/d，满足克拉苏气田范围内钻试修废水的处理。本工程井下作业废水可依托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完全可依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工程概况

博孜 1203 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东北约 68.98km，博孜 1201 井西侧约 2.2km，可沿 G507 道路 139km 处进入察尔齐镇，沿 Y392 道直行 42km，左转行驶到达井场，井区交通、移动通讯较好。井口地理坐标：80° 49' 32.17" E，41° 42' 49.11" N。博孜 1203 井设计井型为直井，采用五开井身结构，设计井深 7905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舒善河组，完井方法为射孔完井。钻井采用 80D 及以上钻机。

本工程总投资为 586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5.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生态环境调查结论

本工程位于阿克苏地区温宿境内，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工程区属于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工程所在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

工程区土壤类型以棕钙土为主，土地利用现状为低覆盖度草地，地表植被类型主要有假木贼、琵琶柴等，野生动物种类包括南疆沙蜥、麻雀、塔里木兔（国家 II 级保护动物）等。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工程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监测期间评价区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参考限值，H₂S 1 小时平均浓度未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博孜 1203 井所在位置昼间噪声值在 37.0~42.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6.9~43.1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5.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所在区域没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占地的影响，因工程新建的井场等设施，会造成一定的生物量损失，但不会造成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下降。由于本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少有大中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工程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因此总体上看本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车辆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以及事故放喷废气等，其主要污染物为 TSP、NO₂、SO₂、CO 和烃类等。

尾气、扬尘：尾气、扬尘的排放属于阶段性排放，影响范围局限于近距离范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废气：属短期排放。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等。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事故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时间短，属临时排放，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本工程的实施不会造成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发生改变。

（3）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酸化压裂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钻井废水基本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带出处理，不外排。

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由于本工程目的层与地下水处于不同层系，远远超出本区域地下水含水层深度。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下套管注水泥浆方式进行了固井，对含水层进行了固封处理，可有效保护地下水层。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工程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噪声源包括挖掘机、推土机、钻机等施工机械，以及运输车辆等，由于工程区周边无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点，且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结束即消失，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弃泥浆、岩屑、生活垃圾以及废油等。

岩屑随钻井泥浆一同处置，一开和二开上部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可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二开下部和三开产生的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固废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达标废水闭路循环；四开和五开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形成的成品油基泥浆符合钻井使用要求，处理后的固体加水搅拌形成块状固体后运至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综合利用的固废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拜城县垃圾填埋场填埋。

废油拉运至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利用站进行处理和资源化回收。

固体废物在处置和运行管理中严格落实《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的相关要求，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钻井工程危害最大的事故为井喷失控，其可能引发系列环境风险事故。本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本工程建设可行。

5.4 其他评价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天然气”第 1 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项目。故本工程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本工程处于克拉苏气田博孜区块，属于已开发区块，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固定集中人群等敏感区，工程距离托木尔峰自然保护区边界南侧 9.78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自然遗产地托木尔提名地缓冲区最近距离 6.25km，本工程占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工程选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废水、固废均可得到适当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工程选址较为合理。

（3）达标排放

本工程采用了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布局合理，本工程在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清洁生产水平

本工程在钻井工艺中采取合理的井身结构，合理使用钻井液体系，应用套管防磨等新技术，采用了目前国际、国内先进技术，能源消耗低，符合目前国际上油气田开发的一般清洁生产要求。

（5）环境质量要求与符合环境功能区情况

本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的专业水平较高，设施装备和运营管理体系完备。从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和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和声环境预测及评价结果看，在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区块内的环境质量不会因为本工程的建设而有较大改变。本工程建设后，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本地区环境质量的下降，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可以符合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5.5 总体评价结论

本工程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没有明显的环境制

约因素，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钻井过程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5.5 环境保护建议

（1）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等处置措施，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发生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受方应对废水处理和固体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4）本工程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结合区块开发规划，按照要求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或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开发。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0〕189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博孜 1203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境内，井口位于温宿县城东北约 68.98km，博孜 1201 井西侧约 2.2km，井口地理坐标为：80°49′32.17″E，41°42′49.11″N。本项目为勘探井，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依托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设计井深 7905m，直井，目的层位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舒善河组，射孔完井，井场永久占地面积 3600 平方米。本工程总投资为 5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温宿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温环字〔2020〕28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柴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压裂废水加碱中和后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钻井生活场地建有规范的生活污水池，污水池防渗采用环保防渗膜，生活污水定期（每周一次）清运至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一开、二开上部为非磺化水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固相综合利用，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二开下部、三开为磺化水基泥浆，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对磺化泥浆、岩屑进行集中收集、暂存、处理，处理达到《油

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相关要求，达标固废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对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四开和五开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形成的成品油基泥浆符合钻井使用要求，处理后的固体加水搅拌形成块状固体后运至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拜城县垃圾填埋场处理。钻井期产生的废油及含油废物，在工程结束后，委托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温宿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

送至温宿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4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9800m²。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向温宿县自然资源局予以补偿。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根据《博孜 1203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博孜 1203 井在试井过程中未进行射孔压裂，故未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由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部分污水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转运量 802m³。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汽车尾气及柴油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汽车尾气

汽车、柴油机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测试放喷废气

本工程放喷池拟采用拼装钢板池，并在终端加装移动式防火墙，在池顶部设置 7 个连接锚固点，放喷点火时根据火焰喷射距离，调节防火墙位置。放喷池选址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4）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等。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机、泥浆泵等产生的连续机械噪声等。

钻机采用基础减震措施，泥浆泵加衬弹性垫料和安装消声装置等措施；

运输设备等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减少鸣笛；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集中安排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钻井岩屑

项目一开和二开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可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二开以下和三开产生的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固废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达标废水闭路循环，转运量为 1578m³；四开和五开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

理，转运量为 247m³。

（3）生活垃圾

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拉运至轮南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转运量为 16t。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槽。拉运至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转运量为 1.8t。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020 年 9 月 7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编制完成《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由温宿县环境保护局以 6529-2020-012 备案完成。根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

具体措施如下：

（1）选择合理的压井液。试油施工应参照钻穿油、气层时钻井泥浆性能，认真选择合理的压井液，避免因压井液性能达不到施工要求而造成井喷污染；

（2）选择使用有利于防止和控制井喷的井下管柱和工具，以适应突发事件的处理和补救措施的需要；

（3）气层钻进中，必须在近钻头位置安装钻具回压阀，同时钻台上配备一只与钻具尺寸相符的回压阀，且备有相应的抢接工具，在大门坡道上准备一根放喷单根（钻杆下部有与钻铤扣相符的配合接头）；

（4）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制定的井场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5）以半封和全封防喷器为主体的防喷装置，包括高压闸门、自封、四通、套管头、过渡法兰等；

（6）具有净化、加大密度、原料储备及自动调配、自动灌装等功能的压井液储备系统。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到的污染治理措施，对场地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机械及运输车辆油料为国家合格产品。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柴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在钻井过程中钻机采用基础减震措施，泥浆泵加衬弹性垫料和安装消声装置等措施；运输设备等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减少鸣笛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压裂废水加碱中和后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钻井生活场地建有规范的生活污水池，污水池防渗采用环保防渗膜，生活污水定期（每周一次）清运至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博孜 1203 井在试井过程中未进行射孔压裂，故未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部分污水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库车污水厂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一开、二开上部为非磺化水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可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拉运至轮南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废油	依据环境监理报告本项目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可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拉运至轮南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废油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p>达标固废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对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四开和五开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形成的成品油基泥浆符合钻井使用要求，处理后的固体加水搅拌形成块状固体后运至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拜城县垃圾填埋场处理。钻井期产生的废油及含油废物，在工程结束后，委托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p>	<p>及含油废物拉运至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p>	<p>封井期按照要求，开展生态恢复。</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其他环保要求	<p>（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p>	<p>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孜 1203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总结报告》</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七）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2020 年 9 月 7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编制完成《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采取了相关措施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对博孜 1203 井（勘探）钻井工程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土壤、无组织废气、噪声。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博孜 1203 井井场周界，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博孜 1203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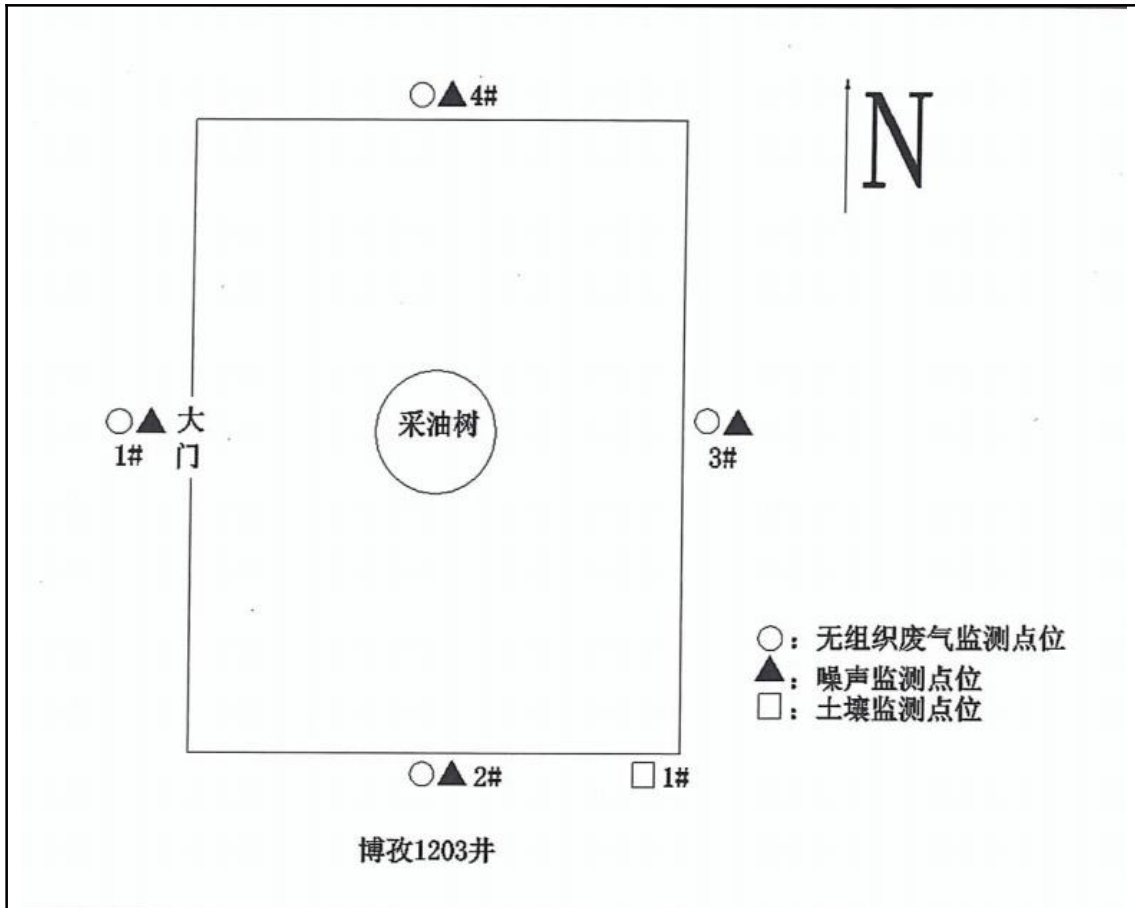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表 8-2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1# 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1 年 7 月 9 日	1-1-1	10:02-11:02	2.3	北
		1-1-2	11:10-12:10	2.5	北
		1-1-3	12:17-13:17	2.3	北
	2021 年 7 月 10 日	1-2-1	10:06-11:06	2.3	北
		1-2-2	11:14-12:14	2.5	北
		1-2-3	12:21-13:21	2.4	北
2#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1 年 7 月 9 日	2-1-1	10:07-11:07	2.4	北
		2-1-2	11:15-12:15	2.3	北
		2-1-3	12:24-13:24	2.5	北
	2021 年 7 月 10 日	2-2-1	10:11-11:11	2.5	北
		2-2-2	11:18-12:18	2.3	北

		2-2-3	12:26-13:26	2.5	北
3#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1 年 7 月 9 日	3-1-1	10:13-11:13	2.4	北
		3-1-2	11:19-12:19	2.3	北
		3-1-3	12:31-13:31	2.4	北
	2021 年 7 月 10 日	3-2-1	10:16-11:16	2.5	北
		3-2-2	11:23-12:23	2.5	北
		3-2-3	12:34-13:34	2.3	北
4#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1 年 7 月 9 日	4-1-1	10:16-11:16	2.5	北
		4-1-2	11:24-12:24	2.3	北
		4-1-3	12:35-13:35	2.4	北
	2021 年 7 月 10 日	4-2-1	10:19-11:19	2.4	北
		4-2-2	11:27-12:27	2.5	北
		4-2-3	12:38-13:38	2.3	北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 年 7 月 9 日	2021 年 7 月 10 日
1# 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第一次	1.94	2.31
	第二次	1.93	2.20
	第三次	2.03	2.03
2#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第一次	2.18	1.92
	第二次	2.39	1.45
	第三次	2.54	1.41
3#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第一次	2.58	1.48
	第二次	2.94	1.50
	第三次	2.81	1.61
4#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第一次	2.38	1.71
	第二次	2.00	2.05
	第三次	1.79	1.50

最大值	2.94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9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博孜 1203 井井场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博孜 1203 井井场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1 年 7 月 9 日-10 日		2021 年 7 月 10 日-1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场界外 1 米处	38	36	38	36
2#	南侧场界外 1 米处	39	37	38	36
3#	东侧场界外 1 米处	38	36	39	37

4#	北侧场界外 1 米处	39	37	39	37
标准值		70	55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本项目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8.4 土壤

监测项目：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1 次/天，采样 1 天；

监测布点：博孜 1203 井井场；

执行标准：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4500mg/kg。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无量纲）、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博孜 1203 井井场内	一天、一次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4500mg/kg

表 8-7 土壤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博孜 1203 井井场		采样深度	0-20cm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1	pH（无量纲）	8.27	/	满足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42	4500	满足

监测结果：博孜 1203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检查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监督机构</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td> <td rowspan="2">施工单位 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 rowspan="2">温宿县 环保局</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检查内容	实施单位	监督机构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	施工单位 专、兼职环保人员	温宿县 环保局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监测项目	监督检查内容	实施单位	监督机构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	施工单位 专、兼职环保人员	温宿县 环保局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博孜 1203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博孜 1203 井在试井过程中未进行射孔压裂，故未产生压裂废水。

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由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部分污水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库车污水厂处理。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汽车尾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机采用基础减震措施，泥浆泵加衬弹性垫料和安装消声装置等措施。

10.1.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项目一开和二开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可用于铺垫

井场、道路等；二开以下和三开产生的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固废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达标废水闭路循环；四开和五开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

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拉运至轮南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废油及含油废物拉运至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203 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203 井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203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孜 1203 井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博孜 1203 井（勘探）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189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6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尽快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 2、后续工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博孜 1203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25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占地协议；

附件五、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附件六、钻井固废处置转移联单；

附件七、生活垃圾清运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八、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附件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十、监测报告；

附件十一、监理报告；

附件十二、隐蔽工程资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博孜 1203 井（勘探）钻井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位于博孜 1201 井西侧约 2.2k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1° 42' 49.11"，东经 80° 49' 32.17"。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井深 7905m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完钻井深 6710m		环评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0）1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577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5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135	工程占地、生态恢复（万元）	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1 年 6 月 25 日

KZ108H 井钻井工程

Kes8-15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

果勒 303H 井钻井工程

果勒 3 井钻井工程

ManS1-H1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701X 井钻井工程

Kes9-3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203 井钻井工程

BZ3-K2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202 井钻井工程

FY303-H1 井钻井工程

满深 2 井钻井工程

哈得 302H 井钻井工程

Kes241-1J 井钻井工程

BZ3-2X 井钻井工程

DB11-H2 井钻井工程

BZ3-K1 井钻井工程

HD25-H14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401 井集输工程

ZG16-H5 井集输工程

附件二、《关于博孜 1203 井（勘探）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函字〔2020〕189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0〕189 号

关于对博孜 1203 井（勘探）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博孜 1203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境内，井口位于温宿县城东北约 68.98 km，博孜 1201 井西侧约 2.2km，井口地理坐标为：80° 49′ 32.17"E，41° 42′ 49.11"N。本项目为勘探井，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依托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设计井深 7905m，直井，目的层位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舒善河组，射孔完井，井场永久占地面积 3600 平方米。本工程总投资为 5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温宿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温环字〔2020〕28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柴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压裂废水加碱中和后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钻井生活场地建有规范的生活污水池，污水池防渗采用环保防渗膜，生活污水定期（每周一次）清运至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

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一开、二开上部为非磺化水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固相综合利用，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二开下部、三开为磺化水基泥浆，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对磺化泥浆、岩屑进行集中收集、暂存、处理，处理达到《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达标固废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对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四开和五开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形成的成品油基泥浆符合钻井使用要求，处理后的固体加水搅拌形成块状固体后运至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拜城县垃圾填埋场处理。钻井期产生的废油及含油废物，在工程结束后，委托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温宿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温宿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温宿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日印发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 [2016] 20 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临时用地合同

合同编号： 800920040144

临时用地合同书

项目名称：博孜（BZ）1203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合同（产能）

甲方：温宿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合同金额：捌万肆仟叁佰玖拾陆元肆角捌分 ¥84396.48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合同款支付后，甲方应及时、依法将有关费用返还，不能因此而影响乙方的工程建设。
2. 全权负责解决工程项目的用地纠纷。
3. 用地期限到后，接到乙方申请，及时依法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用地期限内，严格按照划定区域节约、合理利用土地。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所发生费用两个月内支付给甲方。
3. 用地期限到后，乙方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第五条：用地费用支付与结算

付款一律采用银行转帐形式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

第七条：附则

-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陆份。
-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三、本合同签定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

第八条：保密

保密事项按塔里木油田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执行。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第十条：其它

甲 方	
单位名称	温宿县自然资源局
代 表	执行代表
地 址	温宿县东大街 5 号
电 话	0997-4536268
邮政编号	8431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温宿县支行
帐 号	65001693100050000791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代 表	执行代表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 78 号信箱
电 话	2171950
邮政编号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00001700000131
签章：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合同编号：： 2020-55085

2021 年巴州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

定作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承揽方（乙方）：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定作人(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注册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西路 11 号 2#、4#栋

纳税人识别号：91652801MA77T8N37A

法定代表（负责）人：罗绪武

承揽人(乙方)：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疆巴州轮台县文化路一文体局-1#

纳税人识别号：91652822679273709D

法定代表（负责）人：张同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1 年巴州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种类：主要包括废旧机油、罐底油泥、成品油污染的土壤、废弃油基泥浆、油基钻屑、油浸的手套、废弃的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等。

1.1 项目名称：2021 年巴州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1.2 实施地点：公司所属各钻井队作业现场

1.3 完工期限：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完成指定地点废物处置工作。

1.4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

2 工作量：以过磅实际吨数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3 交付

3.1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拉运，危废物品自离开甲方施工现场后，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处置的危险废物（含油桶），不允许再次流入甲方。

3.2 处置地点：乙方厂房。

4 酬金与支付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持 1 份，副本一式 2 份，甲方持 1 份，乙方持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
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خاتىرلىك كېرەكسىز ماددا تەجەربىسى بىلەن ئۆزۈڭلارنىڭ ئىجرا قىلىشى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قانۇنىي ئىسمىگە ئاتى
 法人名称: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قانۇنىي ئىسمىگە ۋەكىلى
 法人代表: 张同玉
 ئورگان ئورنى
 公司住所: 巴州轮台县文化路-文体局-1号
 ئىشلىتىش ئادرېسى
 设施地址: 巴州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242#旁
 تەجەربىسى شەكلى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和处置
 كېرەكسىز ماددا ئورنى
 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6-08、900-199-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22-08) ; HW34废酸 (251-014-34) 。
 (以下空白)

ئىجرا قىلىش ئورنى
 经营规模: 55000吨/年 (其中HW08类许可处置规模50000吨/年, HW34类许可处置规模5000吨/年)。
 ئۆزگىچە ئىشىگە ۋاقتى
 有效期限: 2018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

نومۇرى
 编号: 6528220011
 ئارقا ئارقىدىن ئورگان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ئارقا ئارقىدىن ۋاقتى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编号：202165290001270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u>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巴州分公司</u>	电话 <u>13779312856</u>
通讯地址 <u>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西路 11 号 2#、4#栋</u>	邮编 <u>841000</u>
运输单位 <u>盘锦晨宇物流有限公司</u>	电话 <u>18997906871</u>
通讯地址 <u>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地区永祥北晨宇工业园 13 号办公楼</u>	邮编 _____
接受单位 <u>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u>	电话 <u>13009641938</u>
通讯地址 <u>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u>	邮编 <u>830000</u>
废物名称 <u>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u> 类别编号 <u>900-217-08</u> 数量 <u>1.8 吨</u>	
废物特性 <u>易燃性, 毒性</u> 形态 <u>液态</u> 包装方式 <u>桶(金属, 数量 10)</u>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u>烷烃</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防火 防晒 防雨淋 防渗</u>	
应急设备 <u>灭火器 围堰 防渗膜</u>	
发运人 <u>李颖</u> 运达地 <u>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u> 转移时间 <u>2021-04-11</u>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u>盘锦晨宇物流有限公司</u> 运输时间 <u>2021-04-11</u>	
车（船）型 <u>汽车</u> 牌号 <u>辽 L36618</u> 道路运输证号 <u>211300006796</u>	
运输起点 <u>阿克苏地区温宿县</u> 经由地 <u>巴州、阿克苏</u> 运输终点 <u>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u> 运输人签字 <u>王立海</u>	
第二承运人 <u>/</u> 运输时间 <u>/</u>	
车（船）型 <u>/</u> 牌号 <u>/</u> 道路运输证号 <u>/</u>	
运输起点 <u>/</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u> 运输人签字 <u>/</u>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u>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u> 经营许可证号 <u>6528220011</u>	
接受人 <u>张同玉</u> 接受日期 <u>2021-04-11</u> 签收量 <u>1.8 吨</u>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u>张同玉</u>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打印时间：2021-04-11 17:40:30

附件六、钻井固废处置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博孜1203 产生单位 巴州分公司70093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陈经纬 电话 18094812849
废弃物名称	钻井泥浆 形态 (固废) 数量 20m ³
发运人	陈经纬 运达地 克拉玛依 转移时间 2020年9月16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柯蒂斯 运输日期 2020年9月16日 车牌号 沪009797
运输起点	博孜1203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克拉玛依 运输人签字 何江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产建库车项目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曹平 电话 13507638491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人	曹平 环保站接收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0 m ³
接收人	曹平 电话 13507638491 接收日期 2020年9月16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1203</u> 产生单位 <u>玉门石油工程(2009)</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滕志国</u> 电话 <u>18074812849</u>	
废弃物名称 <u>钻井液泥饼</u> 形态 <u>固状</u> 数量 <u>24m³</u>	
发运人 <u>陈维坤</u> 运达地 <u>克拉苏</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9</u> 月 <u>17</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柯华达</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9</u> 月 <u>17</u> 日 车牌号 <u>渝D09797</u>	
运输起点 <u>博孜1203</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克拉苏</u> 运输人签字 <u>柯华达</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产建库车项目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军</u> 电话 <u>13507638491</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克拉苏</u> 环保站接收 <u>单位</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4方</u>	
接收人 <u>靳宝山</u> 电话 <u>1386971076</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9</u> 月 <u>17</u> 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2020050102

<p>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p> <p>井号 <u>Kes55</u> 产生单位 <u>巴什什分公司70093</u> (单位公章)</p> <p>现场负责人 <u>陈志明</u> 电话 <u>18094812849</u></p> <p>废弃物名称 <u>油基泥浆</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6m³</u></p> <p>发运人 <u>陈志明</u> 运达地 <u>江汉油田</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5</u> 月 <u>1</u> 日</p>	
<p>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p> <p>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p> <p>运输单位 <u>塔里木</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5</u> 月 <u>1</u> 日 车牌号 <u>新M51862</u></p> <p>运输起点 <u>Kes55</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江汉油田</u> 运输人签字 <u>刘丙才</u></p>	
<p>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p> <p>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p> <p>属地管理单位 <u>产能作业</u> (单位公章)</p> <p>现场负责人 <u>徐宇</u> 电话 <u>0996-2136476</u></p>	
<p>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p> <p>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p> <p><u>江汉</u> 环保站接收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14吨</u></p> <p>接收人 <u>赵伟</u> 电话 <u>1999672749</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5</u> 月 <u>1</u> 日</p>	

第一联
生产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0000733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kes5-3</u>	产生单位 <u>巴州分公司 20093</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陈志阳</u>	电话 <u>18094812849</u>
废弃物名称 <u>泥浆</u>	形态 <u>固</u> 数量 <u>6m³</u>
发运人 <u>陈志阳</u>	运达地 <u>江汉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5</u> 月 <u>3</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塔河</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5</u> 月 <u>3</u> 日 车牌号 <u>新 M59313</u>
运输起点 <u>kes5-3</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江汉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平志成</u> <u>13899242689</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产能库</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何庆华</u>	电话 <u>0996-2135035</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江汉</u> 环保站接收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1.44吨</u>
接收人 <u>胡伟</u>	电话 <u>19996727149</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5</u> 月 <u>4</u> 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0000729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kes5-3</u> 产生单位 <u>巴州分公司 70093</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滕志刚</u> 电话 <u>18099812849</u>	
废弃物名称 <u>油基泥浆</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6m³</u>	
发运人 <u>滕志刚</u> 运达地 <u>江汉油田</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5</u> 月 <u>2</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杰运</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5</u> 月 <u>2</u> 日 车牌号 <u>新M5P22</u>	
运输起点 <u>kes5-3</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江汉油田</u> 运输人签字 <u>陈伟</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产能库车</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何晓飞</u> 电话 <u>0996-213035</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江汉</u> 环保站接收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0.86吨</u>	
接收人 <u>胡伟</u> 电话 <u>1999627149</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5</u> 月 <u>3</u> 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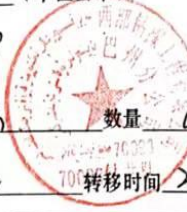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0000728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KES5-3</u> 产生单位 <u>巴州分公司 70093</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滕志用</u> 电话 <u>18094812849</u>	
废弃物名称 <u>油基泥浆</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6m³</u>	
发运人 <u>滕志用</u> 运达地 <u>阿克苏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5</u> 月 <u>2</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博运司</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5</u> 月 <u>2</u> 日 车牌号 <u>新M51031</u>	第一联
运输起点 <u>KES5-3</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阿克苏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董洪波</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18399057318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产能降车</u> (单位公章)	生产单位
现场负责人 <u>何广昆</u> 电话 <u>0996-2435035</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阿克苏</u> 环保站接收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0.6吨</u>	
接收人 <u>胡伟</u> 电话 <u>19996721149</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5</u> 月 <u>3</u>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0001668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1203井</u> 产生单位 <u>巴什台公司 70073</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滕志旺</u> 电话 <u>18094812849</u>	
废弃物名称 <u>油基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6m³</u>	
发运人 <u>滕志旺</u> 运达地 <u>江汉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1</u> 月 <u>18</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塔运司</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1</u> 月 <u>18</u> 日 车牌号 <u>XM 49074</u>	第一联 生产单位
运输起点 <u>博孜1203</u> 经由地 <u> </u> 运输终点 <u>江汉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叶松</u> <u>1809907754</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油气田新能源事业部</u> (单位公章)	第二联 接收单位
现场负责人 <u>李国柱</u> 电话 <u>15909960889</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接收 <u> </u>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 </u>	第三联 接收人
接收人 <u> </u> 电话 <u> </u> 接收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附件七、生活垃圾清运协议、转移联单；

副本

合同编号：2019-7361

2020 年生产生活 垃圾清运合同

托运人（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承运人（乙方）：库尔勒市宏程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2 月 1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2020 年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托运人（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西路 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7T8N37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景英华

承运人（乙方）：库尔勒市宏程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218 国道东侧、安庆大道北侧

营业执照号：91652801754599558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宏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乙方为甲方提供钻井现场（前线基地）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合同标的：按计划使用乙方车辆，用于施工现场的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3 标的金额：小写：99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元整（含 9%增值税，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按新税率执行），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3.1 运输方式：陆运。

3.2 钻井队日常生产、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用为：3880 元/月·队（不含税）。轮南基地日常生产、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用为：3880 元/月（不含税）。如有新增基地的垃圾清运，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另行协商决定。

3.3 生产生活垃圾清运不分距离远近执行统一价格。

3.4 原则上垃圾每月清运两次，如遇特殊情况可按甲方要求增加一次（增加次数不计费）。

3.5 垃圾清运服务费用含垃圾装卸费、运输费、处置费、人工费、油料费、路桥费等各项费用。

3.6 结算方式：

3.6.1 乙方结算时持巴州分公司井队工作量确认单及垃圾处理站签认的生产生活垃圾转运联单，到甲方生产协调科确认工作量。

15.3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领导机构协商解决。如上级领导机构在___/___月内仍未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___/___(第 15.1 或第 15.2)约定的方式解决。

16 通知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通讯地址、邮编：新疆巴州库尔勒天山西路 11 号 841600
联系人：李玉章
联系电话/传真：0996-6800919

乙方：库尔勒市宏程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218 国道东侧、安庆大道北侧
联系人：周飞
联系电话/传真：13779300358

17 其他约定

17.1 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000168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1203</u> 产生单位 <u>巴州分公司70093</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陈志刚</u> 电话 <u>18094812849</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吨</u>	
发运人 <u>陈志刚</u> 运达地 <u>轮南</u> 转移时间 <u>2020年9月27日</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宏东</u> 运输日期 <u>2020年9月27日</u> 车牌号 <u>川K51853</u>	
运输起点 <u>博孜1203</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轮南</u> 运输人签字 <u>陈志刚</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轮南</u> 环保站接收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吨</u>	
接收人 <u>陈志刚</u> 电话 <u>18094812849</u> 接收日期 <u>2020年9月28日</u>	

第一联 生产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000171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1203</u> 产生单位 <u>巴州分公司7008</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刘海波</u> 电话 <u>1809833186</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吨</u>	
发运人 <u>刘海波</u> 运达地 <u>轮南垃圾厂</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10</u> 月 <u>27</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众程</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10</u> 月 <u>27</u> 日 车牌号 <u>U1R518B3</u>	
运输起点 <u>博孜1203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轮南</u> 运输人签字 <u>宋兴平</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轮南</u> 环保站接收 <u>轮南神油清洗服务公司</u>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吨</u>	
接收人 <u>柏小迪</u> 电话 <u>15276154518</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10</u> 月 <u>28</u> 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 1203</u> 产生单位 <u>巴州分公司 70095</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滕志刚</u> 电话 <u>18094812849</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u> 数量 <u>1t</u>	
发运人 <u>滕志刚</u> 运达地 <u>轮南垃圾厂</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6</u> 月 <u>7</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宏程</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6</u> 月 <u>7</u> 日 车牌号 <u>川R 51855</u>	
运输起点 <u>博孜 1203</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轮南</u> 运输人签字 <u>朱光平</u> <u>17799455766</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轮南</u> 环保站接收 <u>轮南环保站</u>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t</u>	
接收人 <u>杨小迪</u> 电话 <u>15276154598</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6</u> 月 <u>8</u> 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附件八、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0000364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1203井</u> 产生单位 <u>巴州分公司70093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刘湘池</u> 电话 <u>18096933186</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24m³</u>	
发运人 <u>刘湘池</u> 运达地 <u>博孜1203井</u> 转移时间 <u>2021年1月28日</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博孜1203井</u> 运输日期 <u>2021年1月28日</u> 车牌号 <u>新A/C1478</u>	
运输起点 <u>博孜1203井</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博孜</u> 运输人签字 <u>刘湘池</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博孜1203井</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刘湘池</u> 电话 <u>18096933186</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接收 _____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_____	
接收人 _____ 电话 _____ 接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000160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1203</u> 产生单位 <u>巴州分公司70093</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滕志旺</u> 电话 <u>18096815869</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24m³</u>	
发运人 <u>滕志旺</u> 运达地 <u>库车污水处理厂</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1</u> 月 <u>30</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车苏丰</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1</u> 月 <u>30</u> 日 车牌号 <u>新N 45116</u>	第一联 生产单位
运输起点 <u>博孜1203</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库车污水处理厂</u> 运输人签字 <u>滕志旺</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阿克苏石油地质事业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国云</u> 电话 <u>15909960889</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接收 _____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_____	
接收人 _____ 电话 _____ 接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000160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1203</u> 产生单位 <u>巴州分公司 70083</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滕志旺</u> 电话 <u>18094812849</u>	
废弃物名称 <u>压裂污水</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35 m³</u>	
发运人 <u>滕志旺</u> 运达地 <u>库车污水场</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1</u> 月 <u>9</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车热丰</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1</u> 月 <u>9</u> 日 车牌号 <u>M56944</u>	第一联 生产单位
运输起点 <u>博孜1203</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库车污水场</u> 运输人签字 <u>艾合甫·巴拉提</u>	
<u>13031263644</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库车热丰项目经理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何同华</u> 电话 <u>18099458938</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接收 _____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_____	
接收人 _____ 电话 _____ 接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6-2020-003

单位名称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 油气开发部	信用代码	916531007291855484
法人代表	潘昭才	联系电话	0998-7529601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大桥乡博大油气开发部 东经 81°29' ~38' ， 北纬 41°42' ~43'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 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号：652926-2020-003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等级-大气（Q1-M1-E3）+一般风险等级-水（Q1-M1-E3）		

附件十、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8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1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1203 井 (勘探) 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1

第 3 页 共 8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1203 井 (勘探)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909960829			
采样地点		博孜 1203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13-14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2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外东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	/	
1	pH (无量纲)	8.27	/	/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42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博孜 1203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1

第 4 页 共 8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1203 井 (勘探)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博孜 1203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11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1-1-1	10:02-11:02	1.94	/
	1-1-2	11:10-12:10	1.93	/
	1-1-3	12:17-13:17	2.03	/
2#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2-1-1	10:07-11:07	2.18	/
	2-1-2	11:15-12:15	2.39	/
	2-1-3	12:24-13:24	2.54	/
3#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3-1-1	10:13-11:13	2.58	/
	3-1-2	11:19-12:19	2.94	/
	3-1-3	12:31-13:31	2.81	/
4#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4-1-1	10:16-11:16	2.38	/
	4-1-2	11:24-12:24	2.00	/
	4-1-3	12:35-13:35	1.79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博孜 1203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1

第 5 页 共 8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1203 井 (勘探)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博孜 1203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10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12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1-2-1	10:06-11:06	2.31	/
	1-2-2	11:14-12:14	2.20	/
	1-2-3	12:21-13:21	2.03	/
2#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2-2-1	10:11-11:11	1.92	/
	2-2-2	11:18-12:18	1.45	/
	2-2-3	12:26-13:26	1.41	/
3#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3-2-1	10:16-11:16	1.48	/
	3-2-2	11:23-12:23	1.50	/
	3-2-3	12:34-13:34	1.61	/
4#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4-2-1	10:19-11:19	1.71	/
	4-2-2	11:27-12:27	2.05	/
	4-2-3	12:38-13:38	1.50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博孜 1203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1

第 6 页 共 8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1203 井 (勘探)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10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9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采油树昼、夜间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	/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	/
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	/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博孜 1203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1

第 7 页 共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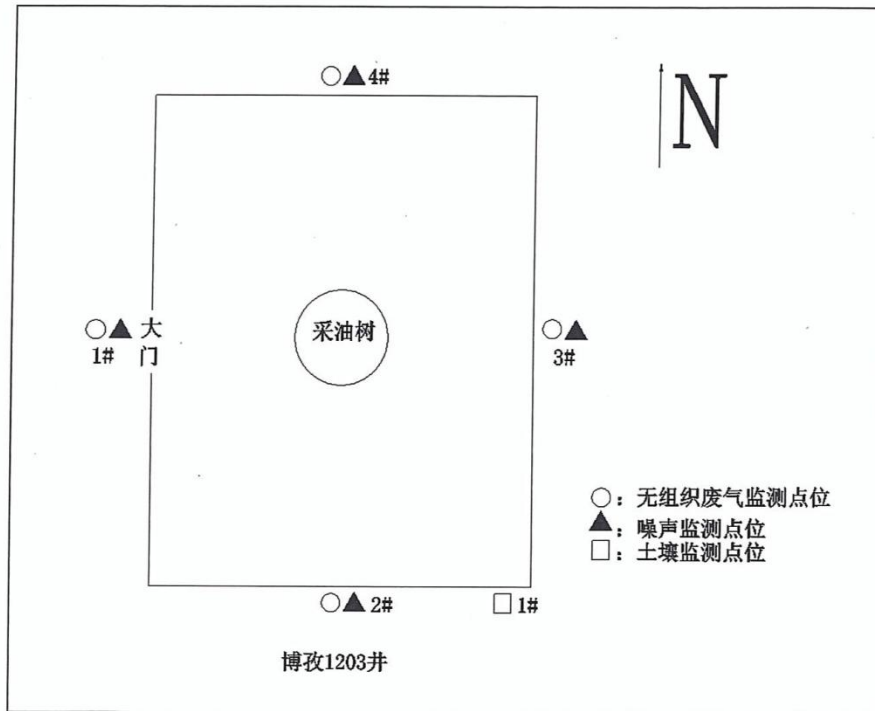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1203 井 (勘探)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10 日-11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9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采油树昼、夜间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	/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	/
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	/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博孜 1203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1

第 8 页 共 8 页

附图: 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pH	《土壤检测 第2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费丹枫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闫倩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尹泓懿

编制:  审核:  签发: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1-1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1203 井 (勘探) 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1-1

第 3 页 共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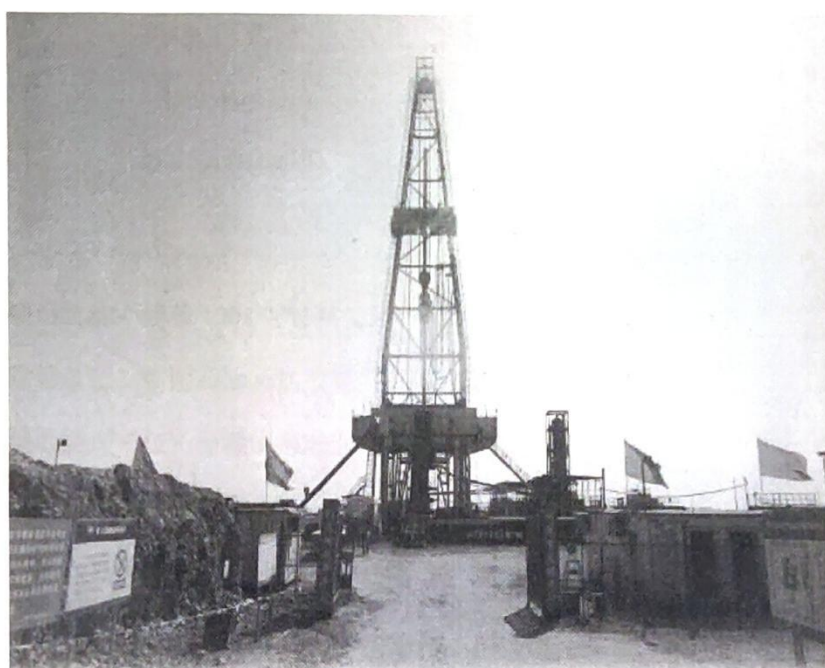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1 年 7 月 9 日	1-1-1	10:02-11:02	/	/	2.3	北
		1-1-2	11:10-12:10	/	/	2.5	北
		1-1-3	12:17-13:17	/	/	2.3	北
	2021 年 7 月 10 日	1-2-1	10:06-11:06	/	/	2.3	北
		1-2-2	11:14-12:14	/	/	2.5	北
		1-2-3	12:21-13:21	/	/	2.4	北
2#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1 年 7 月 9 日	2-1-1	10:07-11:07	/	/	2.4	北
		2-1-2	11:15-12:15	/	/	2.3	北
		2-1-3	12:24-13:24	/	/	2.5	北
	2021 年 7 月 10 日	2-2-1	10:11-11:11	/	/	2.5	北
		2-2-2	11:18-12:18	/	/	2.3	北
		2-2-3	12:26-13:26	/	/	2.5	北
3#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1 年 7 月 9 日	3-1-1	10:13-11:13	/	/	2.4	北
		3-1-2	11:19-12:19	/	/	2.3	北
		3-1-3	12:31-13:31	/	/	2.4	北
	2021 年 7 月 10 日	3-2-1	10:16-11:16	/	/	2.5	北
		3-2-2	11:23-12:23	/	/	2.5	北
		3-2-3	12:34-13:34	/	/	2.3	北
4#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1 年 7 月 9 日	4-1-1	10:16-11:16	/	/	2.5	北
		4-1-2	11:24-12:24	/	/	2.3	北
		4-1-3	12:35-13:35	/	/	2.4	北
	2021 年 7 月 10 日	4-2-1	10:19-11:19	/	/	2.4	北
		4-2-2	11:27-12:27	/	/	2.5	北
		4-2-3	12:38-13:38	/	/	2.3	北

附件十一、监理报告

博孜 1203 井钻井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



项目名称：博孜 1203 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亚荣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张亚荣	市政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4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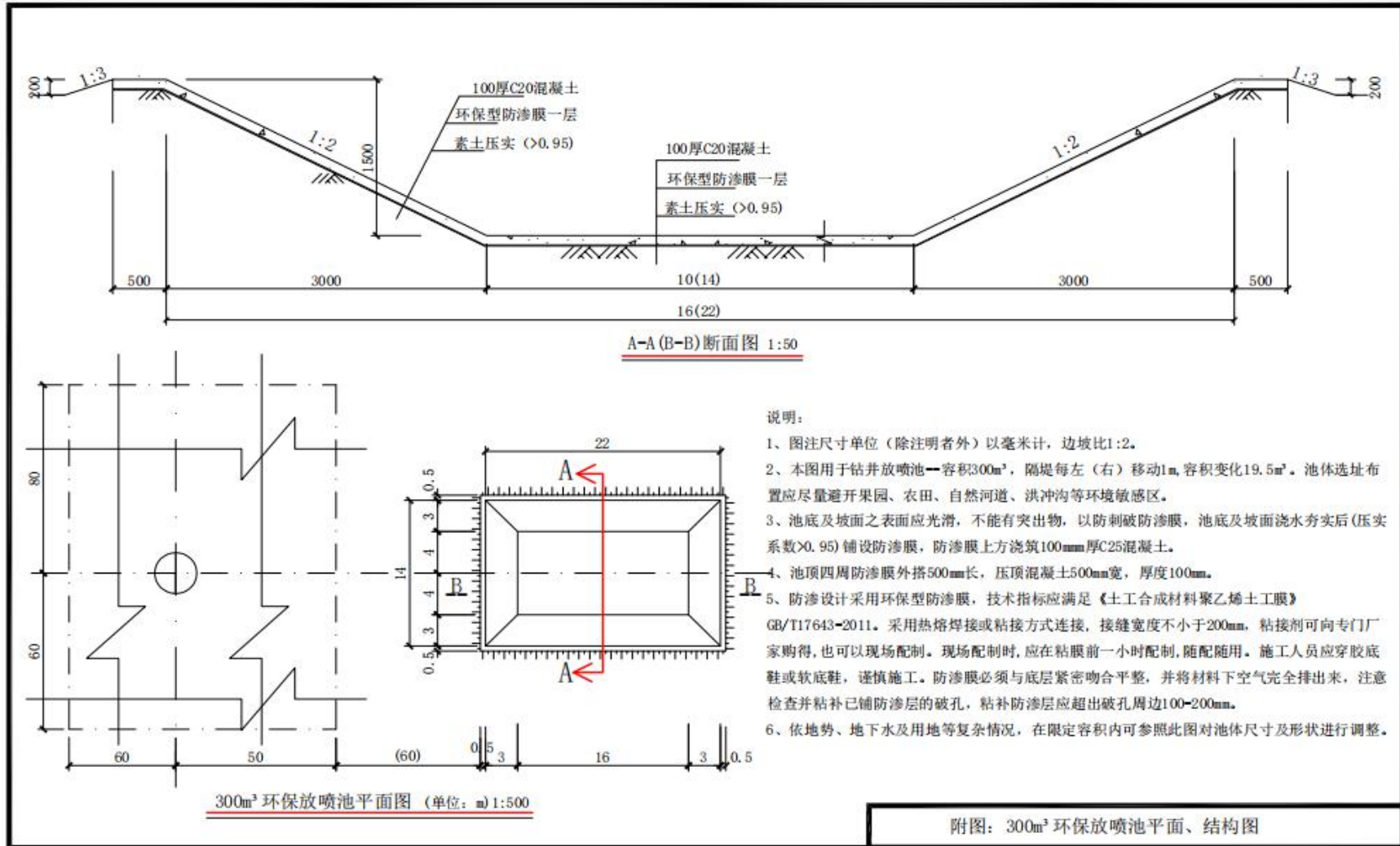
审核：李超

审定：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8935870216

附件十一、隐蔽工程资料



说明:

- 1、图注尺寸单位(除注明者外)以毫米计,边坡比1:2。
- 2、本图用于钻井放喷池—容积300m³,隔堤每左(右)移动1m,容积变化19.5m³。池体选址布置应尽量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 3、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应光滑,不能有突出物,以防刺破防渗膜,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100mm厚C25混凝土。
- 4、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500mm长,压顶混凝土500mm宽,厚度100mm。
- 5、防渗设计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技术指标应满足《土工合成材料聚乙烯土工膜》GB/T17643-2011。采用热熔焊接或粘接方式连接,接缝宽度不小于200mm,粘接剂可向专门厂家购得,也可以现场配制。现场配制时,应在粘膜前一小时配制,随配随用。施工人员应穿胶底鞋或软底鞋,谨慎施工。防渗膜必须与底层紧密吻合平整,并将材料下空气完全排出来,注意检查并粘补已铺防渗层的破孔,粘补防渗层应超出破孔周边100-200mm。
- 6、依地势、地下水及用地等复杂情况,在限定容积内可参照此图对池体尺寸及形状进行调整。

